

证券代码：831115

证券简称：福克油品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头屯河工业园区沙坪西街5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涂登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东方花旗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了《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定了《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东方

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并拟提交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了《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27 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